

证券代码：870665

证券简称：康晟航材

主办券商：国海证券

上海康晟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2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康晟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楼大会议室（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5999 号）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汪晶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上海康晟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,905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、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董事会工作报告就2019年公司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了2020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9,905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工作报告就2019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。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各项职权，勤勉尽责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9,905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2020-005号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及2020-006号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9,905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审议内容：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公司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0,567,779.73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52.42%；归属于挂牌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3,823,499.18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280.29%；公司资产情况良好。公司财务数据内容详见公司《2019年度报告》，公司《2019年度报告》于2020年4月29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9,905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9,905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并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《关于做好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〉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》，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，发布的《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并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90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9 年度尚未分配利润，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90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相应修订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90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相应修订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90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进行相应修订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90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办法>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对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进行相应修订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90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机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要求，公司拟对《上海康晟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90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机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要求，公司拟对《上海康晟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90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90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十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相关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，发布的 2020-007《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90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诤正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赵青、周怡琳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上海康晟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上海康晟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22日